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所作出之聯交所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 18 個月（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屆滿）一直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

季度最新消息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業務運營情況及財務表現以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簽訂多份具約束力的新收入合約，成功重振其原有主要業務。員工規模亦已擴大，涵蓋管理、業務拓展、研究、銷售及後台團隊成員。上述措施共同建立了可持續的收入發展軌跡，從而恢復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及規模，並實現對業務的有效控制。此外，為展示業務實質性，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團隊正積極推進新業務機會，並在未來持續建立充足的潛在項目儲備。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其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